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短期授课 外教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短期授课外教管理实施细则》经学
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短期授课外教管理实施细则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5年1月2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短期授课外教管理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国际化水平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，规范短期授课外教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武汉理工大学外国文教专家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短期授课外教是指在国外一流大学、科研学术机构、知名企事业单位任职，来我校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90 天（含），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不少于 16 课时的外国专业人员（以下简称外教）。

第三条 外教授课课程应为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，我校教师作为课程建设主体，承担课程的组织建设和协助外教授课工作。吸纳有经验的外教来校讲学授课，全程采用外语进行教学。

第四条 短期授课外教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，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；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，并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科研经历。

第五条 开课单位负责外教教学的日常管理：

（一）本着“谁邀请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院作为责任主体，应切实做好外教资格审核和教学协助工作，配备一位政治素质好、

业务能力强的任课教师作为外教的合作教师，协助外教开展教学活动。本校任课教师应提前和外教沟通，做好校内相关政策、管理流程的告知工作；配合外教完成课堂教学、学生答疑、实验实践指导、成绩评定等工作，并协助完成外教相关手续办理及差旅、课酬报销等。

（二）本校任课教师需协助学院审定外教的教学计划及教材（包括参考资料、课件等教辅资料）等，坚持“凡选必审、质量第一、适宜教学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教材选用需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外教授课过程中，本校任课教师应全程听课，协助外教做好课程组织、学生学习管理、过程评价以及意见反馈等工作，在严把课程教学质量的同时，积极落实课程思政教育。学院要加强对联合授课课程的监督和指导，学院领导、教学督导需对联合授课课程进行随堂听课、督查，及时了解检查外教教学效果，充分发挥中外联合授课课程对开拓学生国际化视野、提升学习成效的作用。

（四）外教原则上应与学校签订短期授课协议，明确授課内容、授課要求及相关权利与义务。外教出现违约行为或出现教学事故等问题的，聘用学院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本科生院反映。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与经济损失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条 本科生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本科生外教短期

课程申报、经费支持等相关工作。具体申请流程为：

(一) 计划申请。本校任课教师需向所在学院、本科生院提交中外联合授课课程申请。一般应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，提交申请及授课计划，填写课程及外教相关信息，提交学院审核、本科生院复核。

(二) 开课申报。计划通过审批后，本校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一个月，按要求提交新开课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本科生院复核后开展选课工作。

(三) 总结填写。课程结束后，校内课程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课程总结等材料，包括教学评价、学生反馈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以及实际经费决算情况，提交学院审核，本科生院复核。

(四) 经费报销。课程结束后三个月内，校内课程负责人协助外教完成课酬和差旅报销等事宜，课酬与差旅支持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经费应在课程结束后三个月内报销完成，逾期不办理。

第七条 聘请港澳台地区专家、在国外一流大学、科研学术机构工作的中国籍专家来校短期授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